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 11280039	廊坊市轨道交通运输技工学校宿舍楼南边地下通道施工时钻出的泥浆（膨润土加化学制剂）排到了南边荒地上，约20平方米。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经核查，信访举报地点位于该学校院内东南角宿舍楼南侧，2025年11月30日现场核查时，未进行施工作业，无排放泥浆行为，宿舍楼门口地面遗撒5袋泥浆膨润土。经询问了解，2025年11月15日至11月16日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廊坊石油分公司汽车充电站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需通过管道线路穿越方式向廊坊市城轨交通技工学校接取外部电源，添加膨润土用于管道线路穿越，线路穿越过程中产生膨润土泥浆，施工方已于2025年11月16日抽取清理完毕。该问题属实。	属实	清理施工产生的泥浆及袋装膨润土，置换地块土壤。	1.安次区光明西街道办督促施工方立即对现场遗撒的5袋膨润土立即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2.安次区光明西街道办为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已督促施工方对该地块下2米深的土壤进行整体置换，现已完成置换。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 11280050	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桃园村北防洪大堤附近有一养殖场，异味污染。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该养殖场内外可见零散家禽粪便，现场存在异味，通过走访附近居住的群众，反映该养殖场在夏天高温天气时易产生异味，经了解，由于该养殖户产生的粪便日常未及时清理，造成异味问题影响周边住户。	属实	清理家禽粪便，避免异味问题影响周边。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安次区东沽港镇政府责令该养殖户对圈养区域内的家禽进行规范化养殖，不得放养至圈养区域以外，对于饲养的家禽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确保不散发异味影响周边住户，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对该养殖户进行督导，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3	D3HB2025 11280055	11月17日第一批举报问题在廊坊市政府官网公开处理结果，举报人认为结果不实再次举报。土地整治项目没有立项，处置固废没有环评手续，回填建筑垃圾没有清运，回填时没有行政许可。	廊坊市大厂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信访人反映的土地整治项目为2024年4月大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实施的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该项目选址在夏垫镇潘各庄村原砖厂（含取土坑）范围内，拟利用窑坑原址进行整治，将其恢复为耕地，该选址现状达不到立项条件，所以没有立项。 2.经核查，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回填的土源为地铁22号线三河段所产生的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3.0.6规定：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采取堆填方式进行处理，并且所回填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是作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的前期基础整治，不属于处置固废环节，综上所述，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依据《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不需要办理环评文件。 3.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回填的土源为地铁22号线三河段所产生的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由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结论显示所检项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中土壤PH>7.5时其他用地的指标要求。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T134—2019）中3.0.6规定：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采取堆填方式进行处理，窑坑内水量丰沛，水体清澈，无异味，现阶段维持现状。此问题第一次调查时已如实反馈。 4.2025年4月大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第二十条第三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对栎鑫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C061002003号）规定，对栎鑫公司处罚款10000元整。并要求该公司在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前停止受纳建筑垃圾。此问题第一次调查时已如实反馈。	属实	聘请省级专家团队进行论证，根据专家论证结果，形成实施推进方案或项目整改方案，2026年10月31日前形成项目推进或者整改成果。	1.栎鑫公司依据整改要求停止受纳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将该窑坑四周设立围挡，委托专人看护。 2.在前期监测基础上，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11月26日对地表水进行再次取样监测，并要求栎鑫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地下水和土壤再次取样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B2025 11280054	廊坊市大厂县廊坊润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对面厂区有大量建筑垃圾。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该项目位于福喜路西侧、中讯二路南侧，发现厂区内存有土方约2000立方米，未采取苫盖措施的问题。该问题属实。	属实	对堆放土方平整苫盖。	大厂县政府已要求企业负责人陈某某组织人员、车辆于11月29日开展场地平整、预计12月20日前完成场地平整工作，同时采取苫盖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HB2025 11280019	丹凤公园北园南侧小广场噪声扰民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每日早晨有群众在此聚集进行晨练，并经常使用音响设备播放晨练音乐，派出所民警对现场噪声开展多时段、多点位进行检测，日常非晨练时间为50分贝，有群众晨练时为55—70分贝不等，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及时发现和解决相关噪声问题。	广阳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与公园管理处进行沟通协调，对相关群众进行劝阻，责令将音响设备降低音量，在公园内安装了分贝监测仪，并要求公园管理处加强对晨练群众的劝导工作，在公园内明确严禁进入大型音响设备，共同维护良好公共秩序。同时，广阳区公安分局梳理了近期投诉警情及12345热线工单，对投诉群众进行回访。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HB2025 11280011	2022年9月相关单位在大南旺村东北方向占用34.95亩耕地，修建健康驿站，该地块地下已用水泥混凝土浇筑，耕作层和植被被破坏，后因政策调整，健康驿站并没有建设使用，现该地块部分区域成了建筑垃圾堆放场。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大南旺村东北方向为广阳经济开发区，项目方占用34.95亩地为非耕地，建设健康驿站，该情况属实，但不涉及耕作层和植被破坏问题，该情况不属实。该地块确有300平方米硬化区域布设临时设施，另有施工单位临时堆放的建筑材料及少量偷倒的来源不明建筑垃圾，该情况属实。综上，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恢复清理到位。	目前，临时设施已拆除、硬化区域已破除恢复原貌，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均清理完毕，整改全部到位。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 11280053	富力新城北侧、204乡道南侧河道有臭味，富力新城门口和园路有大量生活垃圾。	廊坊市香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1.举报人反映的“富力新城北侧河道”实际为普池河富力新城小区河段，普池河上游来水为大厂三分干渠，该点位附近无涉水企业，附近居住区为富力新城小区，该小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香河县现代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作人员排查小区北侧附近河道，未发现污水排放口，也未发现明显异味。12月1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对普池河富力新城北侧点位进行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香环站测字〔2025〕70号），报告显示该河段水质达标。2.举报人反映的204乡道南侧河道位于梁务干渠（大香线至富力二号路段）。梁务干渠起点为蒋辛屯镇岭子村，在渠口镇唐屯村与西河头排干渠相连，经西河头扬水站引入潮河。该地点附近无涉水企业，附近居住区为富力新城小区，小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香河县现代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对该河道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口，也未发现明显异味。12月1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对204乡道南侧梁务干渠点位进行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香环站测字〔2025〕68号），报告显示该河段水质达标。3.举报人反映的富力新城门口和园路位于香河县经开区富力新城小区南侧，全长2000米，路北侧为富力新城小区，路南侧为耕地。现场检查该路段南侧分散堆放小片生活垃圾3处，主要为矿泉水瓶和塑料袋，未发现大量成片垃圾。 举报人反映的“富力新城北侧、204乡道南侧河道有臭味，富力新城门口和园路有大量生活垃圾”中“富力新城北侧、204乡道南侧河道有臭味”问题不属实，“富力新城门口和园路有大量生活垃圾”属实。	部分属实	清除和园路生活垃圾。	11月29日，香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成经开区社会事务管理一局对富力新城门口和园路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截至目前已清理完成，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8	X3HB2025 11280015	武将台村村北一家塑料颗粒厂，位于果园线缆北边第一条街，生产过程中产生异味污染。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武将台村村北果园线缆北第一条街共有2家塑料颗粒厂，分别为：吴某某经营的塑料颗粒厂、霸州市浩航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霸州市霸州镇奥光塑料制品厂），周边均有村民住户。 1.现场检查吴某某塑料颗粒厂内无生产设备，存有塑料颗粒约3立方米，现场已长期未进行经营活动，门前无车辆出入痕迹。现场负责人称该厂已于2023年8月倒闭停产。 2.霸州市浩航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份翻新厂房停产至今，厂区无任何生产设备。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塑料颗粒厂生产过程中异味污染的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长效监管防止企业违法行发生。	要求霸州市浩航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落实环境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建设，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建成投产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已办结	无
9	X3HB2025 11280028	旺村镇西臧庄村大牌坊公路往西500米处路南场地里堆积大量废旧家电、洗衣机等垃圾，有工人正在拆解，违反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规定。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旺村镇西臧庄村大牌坊公路西约500米、路南有一处厂地，占地约5000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116° 72'22.91"，北纬38° 8'24.24"，厂地东侧为空院，西侧为空院，南侧为村地，北侧为村路。该处为天津市静海区杨某某租用旺村镇西臧庄村民闲置场地，无营业执照、环保手续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现场已无废旧家电、洗衣机等。 经与旺村镇人民政府进行核实，2025年11月17日，旺村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厂地正在进行废旧家电、洗衣机人工拆解，无水洗工序，拆解物为废旧洗衣机、饮水机，约8吨，拆解后的废旧塑料及铁、铝、铜等金属进行外卖销售，未发现拆解的电子元件。 因该场地系租用，且经营者非大城县本地人，无办理营业执照、环保手续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的意愿。已自愿进行清理，于11月26日清理完毕。 综上所述，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大排查，长效监管，严防问题反弹，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责成旺村镇人民政府明确专人，对该拆解点进行长效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2.对村街周边独立厂房、院落加大排查力度，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10	D3HB2025 11280022	扬芬港镇张家堡村西壹号烤场西100米、北200米，有个福字牌匾对面的院子内违规进行塑料颗粒加工，产生异味。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塑料颗粒加工厂具体地址位于霸州市扬芬港镇张家堡村村西北，仅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将回收的废旧塑料压块打包后外售，该废旧塑料回收站未办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该企业违规生产情况属实。现场核查该废旧塑料回收站无塑料颗粒加工设备，无废气产生。同时，对废旧塑料回收站周边的三座厂房开展排查，分别为手工组装人字梯、手工组装自行车及纸箱纸板切割项目，上述厂房均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有异味产生。信访举报人反映塑料颗粒加工产生异味问题不属实。 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整改。	督促该企业尽快完成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相关资质办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HB2025 11280023	廊坊市霸州市扬芬港镇许家堡村北老电镀二厂院内有一家无名工厂，从事纯硫酸脱漆工艺，无相关手续，酸性废水通过管道排至厂外北侧沟内，异味刺鼻。	廊坊市 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廊坊市霸州市扬芬港镇许家堡村北老电镀二厂院内有一家无名工厂”实为霸州市胜盛五金制品厂，位于霸州市扬芬港镇许家堡村北老电镀二厂院内，未建成未投产，设计年产能为自行车配件110万套，各项审批手续均合规办理，有环评及批复手续。该厂环评批复中有脱漆工艺，原辅材料中硫酸（98%）年消耗量4吨。目前，该厂处于施工建设期间，正在进行设备基础施工，项目建成竣工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和项目竣工验收。该企业建成后从事纯硫酸脱漆工艺属实，无相关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查看卫星地图和实地勘查，该厂北侧为空地和高铁基座无水沟，厂区内外无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无酸性废水产生和排放酸性废水情况，无刺鼻废气产生。酸性废水通过管道排至厂外北侧沟内，异味刺鼻问题不属实。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